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 吴宗金

副主编 张晓辉

# 中国 民族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学

XUE XIAO

法学

法学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中国民族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审 定 杨侯第  
主 编 吴宗金  
副主编 张晓辉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允武 吴大华  
吴宗金 张晓辉  
张文山 德全英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法学/吴守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10  
ISBN 7-5036-2011-0

I. 中… I. 吴… III. 民族事务-行政管理-行政法  
-概论-中国 IV. D922.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067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625 字数/417 千

---

版本/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011-0/D·164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吴宗金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客座教授、特约研究员。1992年曾被评为中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主要著作有：《民族法学导论》(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学》(副主编)、《民族法制教程》(合著)、《广义民族学》(合著)等。

张晓辉 法学硕士。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授、系副主任，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西南边疆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主编)、《犯罪与刑罚新论》(合著)等。

吴大华 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系副主任，院民族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主要著作有：《民族与法律》(专著)、《法学初步》(专著)等。

王允武 西南民族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兼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等。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合著)、《民族政法工作研究》(文集)等。

张文山 广西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现代社会学基础》(专著)、《社会调查研究实用教程》(副主编)等。

德全英 法学硕士。新疆大学法律系讲师。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稳定问题研究”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新疆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职能转变追踪调查研究”主要参与人。

##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邀请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中国民族法学》。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民族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尽管作者力求编写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法学教材,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由吴宗金任主编,张晓辉任副主编,由主编统稿、修改,副主编审阅了部分初稿。全书请国家民委杨侯第同志审定。

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吴宗金 第一、四、六、九(二)、十七章

张文山 第二、十四、十八、十九章

吴大华 第三、九(一、三)、十三、二十章

张晓辉 第五、七、八、十章

王允武 第十一、十二、十五、十六章

德全英 第十七章

责任编辑 沈小英、何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8月

# 目 录

上篇	1
第一章 绪论	5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法律观	1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制建设	13
第四节 民族法学是部门法学	23
第二章 中国民族法制的历史沿革	32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族法的由来及特点	32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民族法	36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族法	39
第四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法	51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民族法制	56
第一节 民族习惯法概述	56
第二节 民族习惯法的历史作用与现实意义	77
第四章 外国民族法概要	86
第一节 外国民族法概述	86
第二节 欧洲地区的民族法	90
第三节 “美大”地区的民族法	100
第四节 “亚非”地区的民族法	106
中篇	113
第五章 民族法概述	115
第一节 民族法的概念与特征	115
第二节 民族法的调整对象	123

第三节	民族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131
<b>第六章</b>	<b>民族法的基本原则</b> ·····	137
第一节	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	137
第二节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原则·····	143
第三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147
第四节	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原则·····	151
<b>第七章</b>	<b>民族立法</b> ·····	156
第一节	民族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56
第二节	民族立法的程序·····	167
第三节	我国民族立法的完善·····	171
<b>第八章</b>	<b>民族权利与民族权利的法律保障</b> ·····	177
第一节	民族权利·····	177
第二节	民族权利的法律保障·····	188
第三节	侵犯民族权利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9
<b>第九章</b>	<b>民族纠纷的处理</b> ·····	205
第一节	民族纠纷概述·····	205
第二节	民族纠纷处理的管辖与程序·····	211
第三节	民族纠纷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216
<b>第十章</b>	<b>民族法的实施与监督</b> ·····	224
第一节	民族法的遵守与普及·····	224
第二节	民族法的实施·····	231
第三节	民族法实施的监督·····	238
<b>下篇</b> ·····		247
<b>第十一章</b>	<b>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b> ·····	249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条件和程序·····	253
第三节	组成自治机关的法定原则·····	258
第四节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及职责义务·····	260
第五节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70

<b>第十二章</b>	<b>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b> ·····	275
第一节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275
第二节	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	279
第三节	民族乡法制概述·····	289
第四节	城市民族工作法制·····	292
<b>第十三章</b>	<b>少数民族人事法律制度</b> ·····	298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事法律制度概述·····	298
第二节	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概述·····	305
第三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概述·····	308
<b>第十四章</b>	<b>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制度</b> ·····	313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制度概述·····	313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原则·····	320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原则·····	323
第四节	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障·····	329
<b>第十五章</b>	<b>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b> ·····	333
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333
第二节	国家在财税制度上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	345
第三节	国家在经济制度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	354
第四节	国家在外贸、边贸制度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	359
第五节	违反财经贸特别规定的法律救济·····	365
<b>第十六章</b>	<b>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制度</b> ·····	369
第一节	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369
第二节	国家教育制度中的民族法制·····	374
第三节	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保护·····	384
<b>第十七章</b>	<b>少数民族文化科技法律制度</b> ·····	389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化法律制度的概述·····	389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化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97



第三节	少数民族文化的市场规范与法律保护·····	409
第四节	民族地区科学技术的法制建设·····	413
<b>第十八章</b>	<b>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b> ·····	<b>417</b>
第一节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概述·····	417
第二节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原则·····	425
第三节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原则·····	429
第四节	国家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护原则·····	433
<b>第十九章</b>	<b>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法律制度</b> ·····	<b>436</b>
第一节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法律制度概述·····	436
第二节	国家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法律原则·····	441
<b>第二十章</b>	<b>依据少数民族特点变通补充法律制度</b> ·····	<b>451</b>
第一节	变通补充法律制度概述·····	451
第二节	变通补充法律的法定机关和法定程序·····	460
第三节	变通规定、补充规定的基本内容·····	463
第四节	变通补充规定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补充规 定与决定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471
<b>附录一</b>	<b>中国各民族人口简表</b> ·····	<b>476</b>
<b>附录二</b>	<b>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地区简表</b> ·····	<b>480</b>
<b>附录三</b>	<b>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b> ·····	<b>482</b>
<b>附录四</b>	<b>中国民族乡简表</b> ·····	<b>490</b>

# 上 篇

《中国民族法学》主要是以研究和概述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的基本理论和民族法律制度为其基本内容的教科书。然而，由于民族法的特殊性，绪论部分的内容显得很是重要。

一、为什么在社会主义中国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民族法体系，而且是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民族法律制度，这是古今中外的法制史上绝无仅有的一件事情，也是人们特别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 56 个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中国 56 个民族都有她们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中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是以全国各族的共同进步、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为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的基本出发点。

中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法律观，结合中国的民族问题实际，而建立的中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法律制度。

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而且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民族工作的法制化，是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安定、国家统一和长治久安的必需。

所以，只有建立在了解中华民族、中国少数民族、中国民族问题、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民族法律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法制建设进程，特别是新时期民族问题与民族法制建设关系等问题的基础上，才能对中国民族法的基本理论和各项民族法律制度有一个比较初步的理解，才能对中国的民族法学研究和建设民族

法学科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这就是绪论部分的首要内容所在。

二、新中国建立的民族法律制度，并非“空中楼阁”，它是针对并废除旧中国的民族法、为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同时又为正确调处现实社会的民族问题而建置的。任何事物的存在与发展，都是有历史与现实的问题相关联，都不是孤立存在的。

中国是一个具有历史悠久的法发源地，中国古代的民族法是最古老的一种法，中国古代的民族法有它的很大特点。“中国民族法制度史”本应属于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至今还没被摆上一个比较恰当的位置。当然，本书不是为了这个原因，可能也由此而为了让学生在学习新中国民族法律制度时，能历史地、辩证地客观评价和研究民族法。鉴此，把中国民族法制的历史沿革纳入绪论部分，介绍中国古代民族法的由来及特点，评析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法的主要形式和内容，以及历史作用和影响，是非常必要的。也就是说，不了解历史，何以正确估价当今！

三、中国古代民族法的产生和发展，与中国各民族的习惯法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与中国少数民族的习惯法也有着某些的间接关系。虽然少数民族习惯法，是法的历史文化范围且与民族法不同一类别，但少数民族习惯法对国家的民族法制建设和国家法律在民族地区的贯彻实施，同样有很大的关系和影响。所以，在绪论部分论述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民族法制的关系问题，介绍民族习惯法的由来、形式和内容、历史作用与现实意义，也是非常必要的。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有它们的习惯法，有的少数民族的习惯法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它们作为一种法的历史文化，很值得研究。

四、不仅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世界上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聚居和散杂居着 2200 多个民族（也有说 3000 多个民族）。一方面，在多民族的国家里，都有一个用法律规范和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这种法律就叫民族法。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民族法的产生发展都有它们的特点。了解世界上多民族国家民族法的特点，对学习

中国民族法有一定的帮助；另一方面，民族和民族问题，不仅有区域性，而且有国际性，站在一定的高度去看问题，有利于视野的开阔，有助于思维的开发。可以说，世界上的民族法律制度，形形色色，斑斓多姿。我们在绪论部分把外国民族法作一概述，旨在使学生“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民族法不仅中国有，世界上多民族国家都有，这是民族社会的一个共同现象，是民族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种法律规范。但是，外国的民族法，浩如瀚海，丰富多彩，我们这里仅作抛砖引玉。

总之，绪论乃引导入门。



# 第一章 绪 论

民族法学是以民族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民族法是以民族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部门法。纵观古今中外的民族法律制度，有什么性质民族关系就有什么性质民族法律。也就是说，民族法律制度是建立在民族和民族关系问题的基础之上。不言而喻，要学习民族法，要进行民族法学研究，就必须得了解有关民族方面的基本概念。譬如：什么是民族和民族问题及其一般的发展规律，什么是民族关系及其表现形式；中华民族的基本涵义，汉族和少数民族及其关系；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法律观等等。只有在了解这些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才能对中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法制建设有一个比较正确的理解和认识。

##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这些规定从根本上肯定了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事实，特别是肯定了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历史贡献。

### 一、中华民族

什么是“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指具有中国国家象征、由中国各民族共同组成的、多元一体格局的民族共同体。

中华民族与中国同义。中国，是一个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疆域的主权国家，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载有占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

文明古国。

“中华民族”、“中国”的专称，从清末开始流行。但中华民族，早就形成于秦国建立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时期。也就是说，中华民族和其他民族一样，有她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有她的特定涵概。

毛泽东曾经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作过这样的阐述：“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sup>①</sup> 在这里，毛泽东特别强调了“汉族”的发展过程，同时也包括了少数民族的发展过程。毛泽东在他撰写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的第一节“中华民族”中指出：中华民族自古就劳动、生息、繁衍于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上。“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sup>②</sup> 毛泽东还指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sup>③</sup>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那样：“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sup>④</sup>

中国人对中华民族涵概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渐深入、逐渐明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页。

④ 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第1页。

确的过程。主要是在中国的近代史期。也就是在中华民族遭受列强蹂躏时，“中华民族”得到了逐渐的觉醒。如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曾经对中华民族的涵义作了不少的论述，但对其所涵概的内容，也还未能予以明确的概括。只有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中，毛泽东思想才对中华民族的涵义作了明确的概括。

中华民族所包容的涵义非常深刻。它充分地证明了汉族和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就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正是基于这种基础，中华民族才得以她的雄姿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 二、汉族和少数民族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说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是因为汉族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90%以上，有11.3亿人（1990）。而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人口较少的各民族的统称。即汉族以外的55个民族，人口只约占全国总数的8%点多，共有9100多万人（1990），故此称之为“少数民族”。所以，一般地说，中国的民族关系，主要地是反映在汉族和少数民族的问题上。

汉族不仅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世界上拥有人口最多的民族。然而，汉族的形成也是有她的历史发展过程。

汉族，乃原初的“华夏族”；华夏族由夏族、商族、周族与戎、狄、蛮、夷的一些成分，经过夏商周至春秋战国、秦汉时期互相融合而形成；汉朝以后演变为汉族。费孝通先生指出：“汉作为一个族名是汉代和其后中原的人和四围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sup>①</sup>“而夏商周三代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sup>②</sup>

汉族作为中国的主体民族，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起着主导地位。

---

① 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第7页。

② 同上，第6页。



由于汉族地处中原，处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以，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比少数民族先进。譬如：汉文化，在先秦已有辉煌的发展，也出现过“百家争鸣”的生动活泼局面。秦汉确立的政治制度，在中国古代是历代制度的基础；汉武帝时确立儒家学说为统治思想，一直到清代都是中国历代王朝定制、立法、道德规范的理论基础；汉文文学和汉人科学技术的发展，自先秦两汉以来一直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无论是汉人为统治民族还是其他民族为统治民族，汉文化都起着主导和凝聚吸收各民族文化的作用，是中华民族文化发展的主流，对其他各民族都有很大的吸引力。对世界文化的发展作了卓越的贡献。<sup>①</sup>

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同样也是有她们的历史进化过程。对她们的确认，也是经过了一个复杂的过程。也就是说，大多数少数民族的族称，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才予以确定的。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原理结合中国的民族实际，组织了1000多人的民族调查团，开展了空前的、大规模的民族社会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确立了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这55个少数民族是：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黎、傣、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在这些少数民族中，人口（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最多的壮族也只有1548万多人，人口最少的赫哲族仅有4254人。

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有根有源，情况复杂。所以，须从远古略考，才能稍为说清。费孝通先生说：中国这块大陆应是人类

---

<sup>①</sup> 见江平等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第29—30页。